

新北市三峽區北大特區礮間淨化廠暨台北大學污水廠回饋金辦理

「三峽區龍恩里環境保護參訪活動」實施計畫書

一、依據: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5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、人口數及面積：

里	人口數	面積比例
龍恩里	7,552 人	2.06 平方公里

三、回饋金使用項目：

(一)、回饋項目：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4款。

(二)、目標：辦理里內環保義工之環境教育研習訓練，以提升環保概念。

四、經費概估及來源：

(一)經費概算：

補助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三峽區龍恩里環境保護參訪活動	式	1	58,166	58,166	
合計				58,166	
合計:新臺幣5萬8,166元整					

(二)經費來源：

109年北大特區礮間淨化廠暨台北大學污水廠回饋金項下支應。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執行期間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

(二)辦理方式：經新北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地方經費管理及運

用委員會審查後，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六、本計畫函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核定後，並提請新北市議會決議通過後

實施。